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4月3日以电子邮件结合短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洪爱女士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鉴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工作的顺利推进，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推进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后续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自原有效期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即延长至2025年4月25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延长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及相关授权有效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5）。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圣达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